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
轮毂毛坯件 104 万只/年及小配件 50 万只/年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104 万只/年及小配件 50 万只/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组织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104 万只/年及小配件 50 万只/年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现状租赁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于三期联合厂房内建设：①建设一条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生产线，设计年产乘用车车轮 12 万只/年、商用车车轮 30 万只/年、乘用车汽车轮毂毛坯件 12 万只/年、商用车汽车轮毂毛坯件 50 万只/年，即按照产品名称划分，可年产车轮 $12+30=42$ 万只/年，

汽车轮毂毛坯件 $12+50=62$ 万只/年；按照产品系列划分，年产乘用车系列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12+12=24$ 万只/年，年产商用车系列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30+50=80$ 万只/年。②新建设法兰盘等小配件生产线，设计年产法兰盘等小配件 50 万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104 万只/年及小配件 50 万只/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津开环评〔2023〕24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7 月在试生产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但部分建设内容存在微小变动。其中①环评内容“车轮热处理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G4 经新建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实际建成为“依托现有车轮热处理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G4 经现有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5 排放，未新建排气筒 P7”；②环评内容“抛丸颗粒物 G11 经抛丸机对应集气口密闭收集，废气

通过管道经新建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实际未建设抛丸工序，由于产品无需抛丸工序即可达到生产要求，因此抛丸工序对应的集气装置、湿式除尘器和 P10 排气筒未进行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识别，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汽车轮毂毛坯件 104 万只/年及小配件 50 万只/年生产线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棒料加热炉配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 G₇ 依托现有的一根高 22m 排气筒 P1 排放；模具预热炉燃气废气 G₈ 依托现有的一根高 22m 排气筒 P2 排放；车轮热处理炉燃气废气 G₄ 和固锻步进式热处理炉燃气废气 G₉ 依托现有的一根高 22m 排气筒 P5 排放；模具烘烤燃气废气 G₁、脱模剂有机废气 G₂（非甲烷总烃、TRVOC）经负压收集经空间顶部设置的集气口收集进入现有镁铝合金轮毂锻压废气治理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生物菌型高效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的一根高 35m 排气筒 P3 排放；旋压预热炉配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 G₃ 通过本次新建的一根高 22m 排气筒 P6 排放；锅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气废气 G₅ 与钝化液烘干炉（配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 G₆ 通过本次新建的一根高 22m 排气筒 P8 排放（P8 排气筒排放钝化液烘干炉燃烧天然气废

气和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两股废气在汇入前各自采样，其中钝化液烘干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在 P8*采样口采样，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在 P8 采样口采样）。表调剂酸洗废气 G₁₀（氟化物、硫酸雾）经喷淋塔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建的一根高 24m 排气筒 P9 排放。

本项目 P1、P2、P3、P5、P6、P8 和 P9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采样口、采样平台等。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荧光检测废水、喷淋塔中和处理装置废水、冷却水池废水（含锻造机工件冷却水池，法兰盘等小配件生产清洗冷却水池）、纯水制备排浓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锻造机和锻压机、旋压机、自动去浇口机床、锯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锅炉风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模具 S1、废工件 S2、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含废 RO 膜、废树脂、废活性炭 S4、废铝屑 S6（未沾染切削液）、废轮毂及废小配件制品 S7 和废包装物 S14 为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利用单位处理；锻造回收废油 S3、油雾过滤器回收废油 S13、废包装桶 S15 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含废铝屑）S5 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 S8 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天津市东宝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废渗透液 S9 和废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 S10 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管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其他

本项目三期联合厂房、危废暂存间等危险单元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在三期联合厂房处设置漫坡，防止泄漏液体通过漫流流出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包装桶下设托盘。厂内配备灭火器、吸附棉、消防沙、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3-051-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气筒 P1、P2、P3、P5、P6、P8、P8*和 P9 出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 P1、P2、P5、P6、P8*排放的废气可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764—2018）中的锻造工艺加热炉/热处理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66-2024）中“其他行业/其他

工业炉窑”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P8 排放的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表 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P3 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RVOC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P3 排放的模具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P9 排放的氟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界臭气浓度选择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相关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废水进口、生活污水进口和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分别进行 1 个周期、每周期 2 频次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明：外排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

各一次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以及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验收核算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落实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邱立英	建设单位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邱立英
刘雪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
马子惠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子惠
张吉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朱平		天津市红桥区环境监测中心	朱平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